

## 上海杉达学院“年金计划”项目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布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民办学校建立年金制度的通知》（沪教委发[2008]13号）文件精神，我校按照市教委的布置，于2008年年底正式启动了上海杉达学院“年金计划”。

市教委提出实施的“年金计划”是：让民办学校为在编在职教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采取的以信托管理模式运行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提高民办学校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缩小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退休后的收入差距。体现了上海政府将民办高等教育纳入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促进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间的公平竞争，加强和完善民办高校的教职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并对民办学校的发展起到了稳妥、积极、健康的推动作用。

在市教委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校长的直接领导下，人力资源管理处于2008年11月开始了该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实施准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学习、政策理解、市场调研、同行研讨、本校教职工的民意调查、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梳理及年金缴纳额度的测算等基础工作。

2008年12月我校成立了“年金计划”工作小组，由校董事会及校领导、工会、财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主要就学校年金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并在学校“双代会”上就年金制度的主要事项向教职工代表做了说明。与此同时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工作人员配合年金工作小组对受托保险公司及银行的选择、计划产品的确定进行了反复筛选，根据产品的特点制定了“上海杉达学院年金方案”和“实施办法”。“上海杉达学院年金方案”经学校二届二次教代会通过并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正式施行。我校实施年金缴纳时间自2008年1月1日起，同期为各位在职教职员工设立年金账户。

该项工作经历了八个月的时间才完成，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由于准备工作充足、各单位职责明确、民主宣传到位、工作落实有序，我校成为了上海市民办高校中首批参与并成功施行“年金计划”的学校之一，并且是上海市民办高校中缴费最高的学校。

二、领导重视、政策到位。学校考虑到教职工对年金计划有个认识的过程，因此在年金启动的三年内，按职务等级以奖励的形式为教职工个人部分缴纳了年金的个人部分。

三、工会支持、工作细仔。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书面的形式告知每个计划参加人本人具体缴金额度，并请本人签字确认。使该项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四、慎重选择，确保教职工的利益。在多家受托公司中，学校选择了有政府背景，且专门从事养老保险的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常与该公司沟通，希望达到对我校教职工投资利益的最大化。

上海杉达学院“年金计划”实施至今已历经七年时间，为本校教职员员工连续缴纳了九年的养老基金。计划的开展按步执行、平稳有序，无重大问题和纠纷产生，维持了校园稳定。计划的制定尊重业绩考核，奖惩分明，得到了全校教职员员工的大力支持。

人力资源管理处